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交簡字第1941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政龍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2年度偵字第1581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林政龍犯過失傷害罪，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第1行補充為「林政龍考領有普通重型機車駕駛執照」、第4行補充為「而依當時天候晴、日間自然光線、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視距良好之情形下，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第6至8行補充為「潘宥諺因而人車倒地受有左膝擦傷3×2公分、左小腿擦傷8×3公分、10×2公分、左踝裂傷3×0.5公分、左足背擦傷3×0.5公分等傷害。嗣林政龍於其犯罪未被發覺前，主動向到場處理之警員自首而願受裁判。」，及證據部分補充「駕籍詳細資料報表、車輛詳細資料報表、高雄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覆議會覆議意見書」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按汽車在同一車道行駛時，除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併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定有明文。經查，被告林政龍考領有普通重型機車駕駛執照，此有駕籍詳細資料報表在卷可查（見警卷第21頁），對於前揭規定自應知悉，而當時天候晴、日間自然光線、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視距良好等節，此有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存卷可稽

（見警卷第30頁），顯見當時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詎被告竟疏未注意，貿然右偏，肇致本案車禍事故發生，被告之駕駛行為自有過失。又被告上揭過失行為致告訴人潘宥諺受有上開傷勢，有杏和醫院診斷證明書1紙附卷可按（見警卷第11頁），則告訴人之傷害結果與被告之過失駕駛行為間，自具有相當因果關係。另查，告訴人騎乘機車超速行駛，可認其就本件車禍事故之發生係屬與有過失，惟仍無解於被告上揭過失犯行之成立。況且，本件經送高雄市政府交通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覆議委員會鑑定結果，亦均認：「1. 林政龍：岔路口行向右偏未保持兩車並行之間隔，為肇事主因。2. 潘宥諺：超速，為肇事次因。」，有該鑑定委員會鑑定意見書（案號：00000000）、覆議意見書（案號：000-00-00）各1份在卷可參（見偵卷第45至46頁、本院卷第69至70頁），亦同上開本院之見解，顯見被告確實有本件過失傷害犯行無誤。綜上，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至本件告訴人固亦有過失，然此等客觀情事僅屬民事責任過失相抵之問題，亦無解免於被告之刑事過失責任，附此敘明。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被告於肇事後在有偵查犯罪職權之公務員或機關發覺其犯行前，主動向前往現場處理之警員表明其為肇事者，自首而願接受裁判，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1紙存卷可查（見警卷第39頁），參酌前開犯罪情節，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駕車時本應注意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相關規定，以維行車安全，然因過失致告訴人受有上開傷害結果，侵害他人身體法益，造成告訴人身體及精神上之痛苦所為實不可取，復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雖與告訴人調解且有賠償意願，然因雙方就賠償金額未能達成共識而無法調解成立，有本院刑事調解案件簡要紀錄表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55頁），此無法成立調解之結果，

01 非全然應歸責於被告；再斟酌被告過失程度、告訴人所受之
02 傷勢嚴重程度及與有過失等情，兼衡被告警詢時自陳之智識
03 程度、家庭經濟狀況、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
04 之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以新
05 臺幣1,000元折算1日之易科罰金折算標準。

06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7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8 六、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
09 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
10 議庭。

11 本案經檢察官洪瑞芬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7 日
13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李承曄

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16 狀。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
18 書記官 張瑋庭

1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0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 條

21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
22 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

23 附件：

24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5 112年度偵字第15811號

26 被 告 林政龍 （年籍資料詳卷）

27 上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
28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9 犯罪事實

一、林政龍於民國112年1月9日7時40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甲車），沿高雄市鳳山區南華一路外側快車道行駛，行經南華一路與鳳甲一街之交岔路口偏右往待轉區時，疏未保持二車並行之間隔貿然右偏，適同向右側有潘宥諺騎乘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乙車）駛至，乙車車頭碰撞甲車右車身，潘宥諺因而人車倒地受有左膝擦傷、左小腿擦傷、左踝裂傷、左足背擦傷等傷害。

二、案經潘宥諺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

（一）被告林政龍之自白。

（二）告訴人潘宥諺之指述。

（三）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

（四）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

（五）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1。

（六）道路交通事故照片相片黏貼紀錄表、行車紀錄器翻拍照片2張。

（七）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高雄市政府交通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鑑定意見書（案號：00000000）。

（八）杏和醫院診斷證明書附卷可稽，被告過失傷害犯嫌堪以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被告在有偵查犯罪職權之機關或公務員發覺其犯罪前，主動向到場之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員警表明其係肇事車輛之駕駛人，並接受裁判等情，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1份在卷足憑，核與自首規定相符，請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0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1 日
02 檢 察 官 洪瑞芬